

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設籍桃園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桃園市國民中、小學(不含補校及一年級新生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：。

(一) 成績標準：

1、一般學生：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
2、身心障礙學生：平均六十分以上者。

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，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(二) 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 國中(含身心障礙學生 10 名)：80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
(二) 國小(含身心障礙學生 10 名)：72 名，每名 2,500 元。

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，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。

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規定時間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辦機構彙整審查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(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)。

(三)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一份。

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(五) 家境清寒者，由就讀學校審定證明之。

(六) 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五、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申請人依其學業成績傑出者擇優錄取，如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支應之。